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合同

合同编号：（县区）2023ZBDL161

甲方：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乡县卫水泉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体牵头人）、新乡县众心齐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新乡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成交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本合同附件。

二、作业内容：

- 1、具体作业地点：小冀镇、翟坡镇、大召营镇、合河
- 2、作业内容：玉米收获、秸秆还田、土壤旋耕整地、药剂拌种、小麦播种。
- 3、作业面积：玉米收获：9540亩；秸秆还田：9540亩；土壤旋耕整地9540亩；药剂拌种9540亩；小麦播种9540亩。（1亩=666.7平方米）

三、作业费标准、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712161.00元；
-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玉米收获：23.5元/亩；秸秆还田：18.2元/亩；土壤旋耕整地17.5元/亩；药剂拌种2.45元/亩；小麦播种13元/亩，共计：74.65元/亩。
- 3、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一次性付清。
- 4、财政补贴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5、资金支付面积最终以耕、种、收等实施环节实际面积计算后得出。

四、项目要求：1、乙方作业前，要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并在项目村公示栏进行公告。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方案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完成后，未被服务对象认可

的作业行为，甲方不予认可。

3、乙方进行作业的机械必须安装终端监测设备，作业合格率以监测设备数据为准。

4、作业期间，甲方会同乡镇、村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乙方作业过程、作业标准、作业面积进行核实和验收。

5、乙方作业完成后，要及时向甲方报送作业面积确认书及享受补贴农户清册。

6、为不违农时，乙方要尽快开始作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

7、乙方实际完成作业面积以作业后智能终端显示数据及实际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五、验收方法：

1. 验收主体：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组。

4.2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及时验收。

4.3 验收方式：实地查看，抽查农户方式。

4.4 验收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标准为准。

4.5 验收内容：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

4.6 验收程序：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要求服务作业技术标准保证作业质量。

4、具备作业条件后，乙方须24小时内进入作业。

5、乙方与农户出现纠纷时，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处理，直至农户签字确认为止。

6、乙方应充分考虑耕种、收获中的不安全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7、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作业时间，甲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1-2天通知乙方。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确保服务质量。

9、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任何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任何一方不得变更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3、乙方如果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核实，扣除其协议内所有财政补贴资金。

4、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如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通知对方之日起2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合法证明。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甲方认为有影响正常作业的情形。

八、其他事宜：

1、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定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同本合同。

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新乡县人民政府，也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8日签订，自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行号：

乙方：（公章）新乡县卫水泉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体牵头人）、
新乡县众心齐种植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联合体成员）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段56号、
新乡县大召营镇大召营村

法定代表人：马文昌、李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37329500、1380373074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帐号：410743010160073701、
16428101040018327

行号：

日期：2023年9月28日